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情況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由戴小明先生一人兼任。鑒於本集團仍處於戰略調整期，故暫不實行主席和行政總裁分設的制度，以維持管治及管理之效率。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此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集團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關於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內容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五位董事組成，當中兩位董事乃執行董事。主席暨行政總裁為戴小明先生，而副行政總裁為干曉勁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洲乃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梁乃洲先生憑藉其擁有的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貢獻於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其職務亦須根據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二條於每年週年股東大會作不時輪選。所有董事均投入董事局事務，而董事局亦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主席暨行政總裁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各董事局成員已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從而讓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主席亦已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為保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集團業務而須面對的風險，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獲適當的投保。

董事局已委託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監督下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務。行政總裁與副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落實週年預算案及董事局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於此二零零六年報告日，董事局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召開了五次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5/5
干曉勁 (副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5/5
項兵 ⁽¹⁾	4/5
沈埃迪	5/5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缺席。

五位董事除了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外，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指引內容之獨立性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埃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及項兵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局所決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董事的薪酬政策將根據董事的技能及對公司的貢獻並參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責任（當考慮集團的業績及市場情況，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後）來釐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此二零零六年報告日，薪酬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召開了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成員之出席記錄已詳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埃迪 (主席)	3/3
項兵	3/3
梁乃洲	3/3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員工(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員工之薪酬將維持不變。

僱員

本集團之長期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員工的工資水平具競爭力，並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

除了享有基本薪金外，於香港聘用之僱員享有醫療保險，部份還享有界定供款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就財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局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局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此外，在財務部協助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之監督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持續經營標準及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文本已載於本公司網頁。

於此二零零六年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詳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主席)	3/3
項兵 ⁽²⁾	2/3
沈埃迪	3/3

附註：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缺席。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
- (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其有效性；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檢討持續關連交易；
- (iv) 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
- (v)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vi) 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及
- (vii) 審議及批准通過二零零六年度的審核費用。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會按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增加會議次數。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符合法規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聘請外間顧問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而該檢討應以香港業務為主，並應分階段兩至三年進行，以在可行的步伐中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公司秘書已邀請、比較價格及向審核委員推薦最合適之外間顧問予董事局批准。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收取港幣900,000元作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費用。